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乙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代理机构1份。

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地 址: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地

址:

2025年 7 月 25 日

2025年 7 月 25 日